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5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投票表決.....	7
將採取的行動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獲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及合併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所有建議修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

陳立銓先生

陳千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雄先生 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鄭志洪先生

黃業光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3-105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的資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尋求閣下批准。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684,75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136,95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2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並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持有的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84,75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購回授權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68,475,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李漢雄先生、*銅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84(1)及84(2)條，陳立緯先生及陳立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指定任期時承擔（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遴選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或當臨時空缺出現時，提名委員會應緊遵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選擇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估陳立緯先生及陳立銓先生於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的技能、經驗、背景、專長及表現，並認為他們的表現令人滿意。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並認為陳立緯先生及陳立銓先生已對董事會付出貢獻，彼等的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於接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細則，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1. **加強股東大會條文：**承認混合及電子會議，訂有管限電子參與的規則，並確保會議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內所載列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妥善進行。
2. **便利股東作出電子指示：**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會議指示(例如有關受委代表的指示)之條文。
3. **便利電子通訊：**條文允許藉電子通訊或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方式給予或發出本公司任何通知或文件，惟須受適用規例所規限。另外亦就於會議上的電子表決及通訊制訂條文。
4. **庫存股份：**明文允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將股份視作庫存股而予以購回、贖回及持有，為管理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
5. **輕微修訂：**進行必要及後續更新，以使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實務保持一致，包括改善措辭及結構，以提高清晰度及一致性。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建議藉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細則。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

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細則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

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1)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發表公佈。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imonandsons.com.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

董事會函件

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的建議(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84,75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能夠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68,475,000股股份。

就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行動。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以供後續出售或轉讓，但須考慮於購回相關時間內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則就購回股份而應予償還的款項可從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從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4.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行動。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及對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於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72.29%。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由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分別擁有45%、28%、18%及9%權益。按有關股權計算，並假設董事已根據購回授權(並假設所有該等購回股份隨後被註銷)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的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約80.32%。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惟將降低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水平。

董事將盡其所能，確保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水平。

6.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	0.114	0.090
二零二四年八月	0.115	0.064
二零二四年九月	0.128	0.085
二零二四年十月	0.112	0.06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097	0.06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080	0.058
二零二五年一月	0.090	0.057
二零二五年二月	0.076	0.050
二零二五年三月	0.072	0.038
二零二五年四月	0.075	0.056
二零二五年五月	0.069	0.050
二零二五年六月	0.073	0.050
二零二五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9	0.05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 陳立緯先生

陳立緯先生(「陳立緯先生」)，67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以及利年有限公司(「利年」)、虹邦有限公司(「虹邦」)、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均成陳氏」)及均成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均成(澳門)」)的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立緯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45年經驗，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以及主要業務決策。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期間，陳立緯先生於均成建築工程公司(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樁工程並由我們的創辦人陳秀民先生成立的獨資企業)擔任助理經理，並負責項目的一般管理、制定公司政策並向我們經理及顧問提供意見。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陳立緯先生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的執行董事，隨後獲調任為董事總經理，並負責整體業務營運。此外，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陳立緯先生擔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均成(澳門)的董事，並負責監督於澳門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

陳立緯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持有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三月獲得香港估量師及地盤總監學會(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stimators and Site Agent)的工料測量證書。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修畢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項目管理專業文憑。

陳立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立銓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千瑩女士的胞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持有4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72.29%。陳立緯先生實益擁有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4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持有的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立緯先生之建議服務任期為三年，委任日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陳立緯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807,000港元。陳立緯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而每年釐定及檢討。

2. 陳立銓先生

陳立銓先生(「陳立銓先生」)，66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利年、虹邦、均成陳氏及均寶工程有限公司(「均寶工程」)的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立銓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44年經驗。彼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執行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期間，陳立銓先生於均成建築工程公司(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樁工程並由我們的創辦人陳秀民先生成立的獨資企業)擔任助理經理，並負責所有項目的管理並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人員。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陳立銓先生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的董事，並負責其日常業務營運。彼亦於均成陳氏擔任地盤經理(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總經理(地盤工作)(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起)等職務。此外，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陳立銓先生擔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均寶工程的董事，並負責監督其於香港的打樁項目及提供荷載測試服務的業務營運。

陳立銓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月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接納為英國環境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會員。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彼為香港深水埗獅子會創會會員及理事，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會長。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亦擔任亞太文化創意產業總會有限公司創會會員及理事，自二零二二年被邀請成為名譽會長至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陳立銓先生被委任為深水埗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

陳立銓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緯先生的胞弟及執行董事陳千瑩女士的胞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立銓先生實益擁有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份28%，而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持有4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72.29%。

陳立銓先生之建議服務任期為三年，委任日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陳立銓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625,000港元。陳立銓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而每年釐定及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上述董事：

- (i)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及
- (iii) 概無有關上述各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上述各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
- (iv) 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引進對現有細則之變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編號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編號：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2.(1)	「公司法」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經不時修訂</u>)。
	<u>「地址」</u>	<u>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電郵地址或地址或網址。</u>
	<u>「該等情況」</u>	<u>具細則第65E條所賦予的涵義。</u>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 <u>上市規則規則(「上市規則」)</u> 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賦予「聯繫人」之定義。
	<u>「已選擇股份」</u>	<u>具細則第142(1)(b)(iv)條所賦予的涵義。</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u>「電子」</u>	<u>具有電氣、數碼、電子、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的科技及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改)(可能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u>「電子通訊」</u>	<u>通過有線、無線、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方式」</u>	<u>包括以電子通訊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u>
<u>「電子會議」</u>	<u>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電子通知」</u>	<u>透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可作書面記錄的通知。</u>
<u>「電子簽署」</u>	<u>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改)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
<u>「香港公司條例」</u>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可能經不時修訂)。</u>
<u>「港元」</u>	<u>港元，香港法定貨幣。</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混合會議」	(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
	(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利用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5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未選擇股份」	具有細則第142(1)(a)(iv)條所賦予的涵義。
「可供查閱通知」	具有細則第158條所賦予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實體會議」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地點」	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包括實體、電子及虛擬平台。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條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認購權儲備」 具有細則第146(1)(a)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庫存股」 根據公司法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

2.(2)(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以清晰易讀且非臨時性的形式反映或轉載的詞彙或數字，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許可下)以任何可見形式替代書面(包括電子通訊)的方法或部分以可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為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2.(2)(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2.(2)(i) 於本細則內對通知及受委代表之提述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電子通知及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惟所述電子通知及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根據本細則只為通知或受委代表(如相關)的相關用途而設，並按此受到規限及限制；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u>2.(2)(j)</u>	<u>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u>
<u>2.(2)(k)</u>	<u>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若為公司或結算所，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提出問題、發表聲明、發言、投票、由受委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u>
<u>2.(2)(l)</u>	<u>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u>
<u>2.(2)(m)</u>	<u>如股東為公司或結算所，本細則內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倘文義有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及</u>
<u>2.(2)(n)</u>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三零零三年經修訂)》第8及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外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3.(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期分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該等股份可於購買或收購後予以註銷，或(倘上市規則允許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作為庫存股持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理。本公司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與該等庫存股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除公司法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董事會有權處置本公司以庫存股形式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董事會可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處置或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不論是否換取有價值代價)，或註銷全部或部分股份。
- 3.(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3.(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3.~~(4)~~(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除外)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8.(2) | 在不違反公司法、 <u>上市規則</u>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 10. |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u>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就任何庫存股而言不包括本公司)</u>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u>投票權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就任何庫存股而言不包括本公司)</u>，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u>(就任何庫存股而言不包括本公司)</u>(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u>(就任何庫存股而言不包括本公司)</u>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u>以表決方式的投票權</u>。</p>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12.(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毋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2.(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及／或註銷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 43.(1)(a) 各股東(包括作為庫存股(如有)持有人的本公司)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其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44. 除根據公司法及／或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以供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於任何年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該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惟於任何年度不可將該期間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45. 在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及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依照並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48.(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於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有關人士可於 <u>本公司股東大會</u> 上投票。
55.(2)(c)	如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管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 <u>上市規則</u>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 <u>在全球任何地方按本細則第65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包括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u>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 <u>(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u> 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59.2(2) 通告須註明(a)大會日期及時間及地點；(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倘根據本細則第65A條由董事會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應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應包括相關聲明及會議中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該等詳情將在會議前由本公司提供，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以及(d)將在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一~~；及(e)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就任何庫存股而言不包括本公司)(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大會(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及按相同形式及方式舉行，或按照細則第59條所述形式及方式在會議主席(或如未有主席，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63. 本公司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本公司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大會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大會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64.(1) 在細則第65C條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條所載續會舉行詳情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64.(2)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或於大會舉行時間前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根據本細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時，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c) 當會議的形式或通告中所指定的電子設施僅作出更改，而通告的其他詳情保持不變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所決定及遵守本細則第59條項下通告規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及
- (d) 毋須就延後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64.(3) 如股東大會的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但無法繼續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會議，則應由另一人(根據本細則第63條確定)擔任會議主席，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透過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
- 65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發言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會議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或透過其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以此方式出席及參加，或任何股東(或透過其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65A.(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混合會議，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發言及投票，該會議應當正式成立，其程序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同時參與會議召開所涉及之事務並即時互相溝通；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c) 在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參加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在安排上出現任何其他故障，導致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所召開涉及之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公司在整個會議期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透過其各自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無法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則不應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通過的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是會議期間始終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如果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管轄範圍之外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告中另有說明，否則本細則有關會議的通告服務及發送的規定，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按照會議通告中所述的時間進行。

65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安排管理出席、發言或溝通及／或參與及／或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投票(無論是涉及發放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前提是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自(或透過其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遲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此類安排及會議、續會或延遲會議通知中所述適用於該會議的條件所約束。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65C. 如大會主席認為：

- (a) 在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供參加會議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經不足以滿足本細則第65A(1)條所述的目的，或其他原因使得無法根據會議通告中所列的條款實質上進行會議；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和／或表決；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無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者無法確保會議的正當和有序進行；

則在無損於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大會主席可在不經大會同意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5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並提出的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和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提供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場所的物品，確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和頻率，以及允許提問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地點的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結論性，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驅逐(無論是實體會議或電子方式)出會議。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65E.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參加。根據本細則第65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的情況，均不應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65F.	<u>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5A至65E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該等設施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員同時和即時地進行溝通，而參加該等會議將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u>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u>而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僅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及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 ，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大會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66.(2)(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 <u>發言及表決</u> 的股東；或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66.(2)(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 <u>出席大會並於大會發言及表決</u> 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66.(3)	<u>投票(無論是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 <u>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u> 投票。
72.(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為於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期會議</u> (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72.(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A)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條例規定某名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審議事項則除外。
73. (2) (3)	根據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條例，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3.(4)	<u>任何股東(或透過其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根據本細則親身或以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時，可以根據本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票。</u>
74.	如：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文件顯示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已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76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其他電子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其他電子方式，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透過該電子方式發送。在不受上述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有關電子地址或其他電子方式可用於任何一般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其他電子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76A條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應於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或如並無指定電子地址，則由本公司收到。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為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代表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並無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以書面方式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之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81.(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沒有該條文的情況下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82.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12. |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於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郵件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於網頁上查閱)登載於網頁上供查閱，並向該董事發出通知，說明該會議通告在該處可供查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 113.(2) | 董事可通過電話、電子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 115. |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本公司主席及一位或多位本公司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本公司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 149. |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之多於一位持有人。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50. 在妥為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在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網頁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的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如有需要，且須符合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於有關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如有需要)可藉由除於網頁登載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159.(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公佈，在該通告於網頁刊發之日→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送達予股東，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則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159.(d) 如以廣告形式刊登在本細則允許的報紙或其他刊物上，則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出現之日送達；及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59.(d)(c)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予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59A.	<u>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
159B.	<u>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或列印的方式簽署。</u>
159C.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其他電子方式，用於接收與本公司尋求股東就有關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作出指示的任何事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其他電子方式，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所尋求的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可以透過該電子方式發送，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限制上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其他電子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事宜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160.(1) 根據細則以任何方式交付或送達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送交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根據本細則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倘細則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立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立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來年的核數師薪酬。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額外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經不時修訂)(「**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和協議；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和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2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惟因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或發行可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領土的法律或該領土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所規限下並按照該等法律及／或規定，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以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的股份總數，而經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收錄並整合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地點提供者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安排將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連同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視適用情況而定)辦理所需備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3-1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獲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本公司退任董事分別為陳立緯先生及陳立銓先生。上述本公司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 (6) 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有關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細節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8)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onandsons.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